

《公诉实战典型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精解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公诉实战典型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精解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203763

10位ISBN编号：7510203767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社：中国检察出版社

作者：董斌

页数：32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公诉实战典型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精解》

内容概要

《公诉实战典型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精解》分为四部分，第一部分是公诉程序类，根据具体真实的案例介绍了公诉人如何提高甄别收集证据的能力，如何对证据进行分析，如何进行出庭准备，处理好与各类出庭人员的关系等。第二部分是刑法总则类，对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自首、立功、追诉时效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，对单位、个人犯罪问题，正当防卫、犯罪过限等问题也作了具体的分析。第三部分是刑法分则类，对现有热门话题进行探讨，比如对于“六合彩”赌博问题，特情引诱对毒品犯罪量刑的影响问题，村委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，闯关撞死设卡检查人员，非法从事留学中介如何定性问题等均有涉及。笔者在对每个类案进行分析的同时，对该问题现有的司法状况进行交代，方便读者全面了解。第四部分是附录部分，收录了公诉部门承办人审查案件流程、死刑案件二审开庭检察员履行职责应注意的问题、公诉工作有关规定等，这些文件的收录，能够方便刚参加公诉的工作人员查阅，快速熟悉公诉工作，也能为对公诉工作感兴趣的读者提供快速熟悉的通道。

《公诉实战典型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精解》

作者简介

董斌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厦门大学法律硕士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助检员，首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，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，厦门大学法学院疑难案例研究中心专家成员、厦门大学法学院犯罪预防与刑事政策研究中心研究成员。最高人民法院“一等功臣”，福建省优秀公诉人，福建省优秀青年卫士，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，福建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个人。

书籍目录

序一：真正的潇洒序二前言第一部分 公诉程序类1.精神病鉴定如何提起和决定？2.户籍登记不实的情况下，如何考查被告人实际年龄？3.如何保护证人？4.询问证人是否局限三个地点？5.如何界定被害人提供的证人？6.证据的关联性如何审查？7.怎样认定证据的客观性？8.制作笔录要注意哪些问题？9.公诉人如何提高甄别、收集证据能力？10.公诉人如何对证据进行分析论证？11.律师提供的我国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能否作为证据使用？12.境外案件物品及价值如何鉴定？13.只有指纹鉴定的证据是否达到确实、充分？14.如何正确对待被告人以被刑讯逼供而翻供？15.公诉人如何进行庭前准备？16.庭审活动公诉人要注意和应对哪些问题？17.如何审查卷宗材料并找出案件中存在的问题？第二部分 刑法总则类1.公诉实务中因果关系如何认定？2.携带凶器挑衅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？3.被害人明显有过错且首先动手殴打被告人，被告人反击行为是否一定是正当防卫？4.如何判定共同故意伤害案件是否过限？5.村委会能否构成单位犯罪的主体？6.单位行贿与个人行贿如何判定？7.一般累犯的后罪刑罚以被告人的罪行还是法官判处的刑罚为根据？8.报警后又继续实施了犯罪行为，能否认定为自首？9.亲属报案与送亲属投案怎样界分？10.在纪检监察部门“两规”或“两指”期间如实供述还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的，能否认定为自首？11.被动式地帮助了公安机关抓获同案人是否属于“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人”的立功行为？12.协助抓获同案犯如何认定？13.在有自首、积极赔偿、被害人有过错的情况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能否适用缓刑？14.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，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，是否不受诉讼时效限制？第三部分 刑法分则类1.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并进行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的行为是定一罪还是数罪？2.交通肇事后逃跑是否一律认定逃逸？3.冲关撞死设卡检查人员如何定性？4.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中货物与物品如何区别？5.恶意透支话费行为如何定性？6.诈骗租赁汽车案件如何定性？7.“六合彩”案件中非法经营罪与赌博罪如何认定？8.非法从事留学中介如何定性？9.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猪肉是否构成犯罪？10.在现有法律框架下，如何追究村委会成员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刑事责任？11.强奸罪情节恶劣如何认定？12.非法拘禁而后勒索他人是否属于牵连犯罪？13.赃款的去向是否影响贪污、职务侵占的定罪？14.行政裁决不合法是否必然导致国家工作人员失去执行公务的合法性？15.针对不特定人的伤害行为如何定性？16.窝藏、包庇罪“情节严重”的情形怎样认定？17.窝藏包庇的对象最终认定不构成犯罪，而行为人自认为其已经构成犯罪而予以窝藏包庇的，是否构成犯罪？18.如何理解和认定组织、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的“组织行为”？19.如何理解“被查获的毒品数量”？20.特情引诱对毒品犯罪量刑的影响如何？21.超越职权挪用国有参股公司资金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？22.入了单位“小金库”的款是否属于公款？23.采取贪污手段侵吞公款用于行贿定一罪还是数罪？24.如何理解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中“地位”的含义？25.如何认定徇私枉法罪中的“枉法”？第四部分 附录附录一：公诉部门承办人审查案件流程附录二：死刑案件二审开庭检察员履行职责应注意的问题附录三：公诉工作相关规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《关于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几个问题的通知》（1997年1月31日）《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（2004年12月10日）《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操作规程》（节录）（2009年2月9日）《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高检诉发〔2007〕31号）

章节摘录

第二，鉴定结论。司法实践中有时这些书证不能准确反映被告人的真实年龄，有的案件虽经多方收集证据，但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，根据收集的证据仍无法准确认定被告人年龄。如在广大的农村，婴儿出生往往没有出生证明，一些被告人系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，没有进行过户籍登记；有些父母为了孩子参军、入学的方便，将孩子的年龄作相应的更改；有的父母为孩子申报户口时未按规定报公历的出生日期，而是申报农历的出生日期；一些被告人属于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28条第2款规定的“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，身份不明的”情况，检察机关以其自报的姓名和年龄起诉到法院的；等等。这些都给年龄认定带来困难。随着现代先进科学技术的进步，根据一个人生长发育的特定规律，对一个人的年龄作出准确认定成为可能。常见的鉴定有骨龄的鉴定、牙齿的鉴定等。目前很多司法机关采取为被告人进行骨龄鉴定的做法。对于骨龄鉴定结论能够确定被告人年龄的，骨龄鉴定结论就可以作为重要依据。但是，有时骨龄鉴定结论只能测度出一个年龄区间，不能确定被告人的具体年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骨龄鉴定结论就只能作为辅助性的参考证据材料。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“骨龄鉴定”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》作了如下规定，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，年龄不明的，可以委托进行骨龄鉴定或其他科学鉴定，经审查，鉴定结论能够准确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年龄，可以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年龄的证据使用，如果鉴定结论不能准确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年龄，而且鉴定结论又表明犯罪嫌疑人年龄在《刑法》规定的应负刑事责任年龄上下的，应当慎重处理。

第三，对被告人年龄确实无法查清的，应当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。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1991年公布实施的《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问题的答复》认为：在一般情况下，认定被告人的实际年龄应当以户口登记为基本依据，结合人口普查登记和其他有关资料，并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后加以确定。对被告人实际年龄有异议或者疑义时，更应当多方查证核实。如果有足够证据认定户口登记册上登记的年龄有误，就应当以查明的实际年龄来认定。

《公诉实战典型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精解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